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司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1.999993 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92,002,603 股）×调整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比例（2.000000 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192,003,208 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192,00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9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实施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0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99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9999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99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4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8	陈秀峰
2	00*****174	陈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4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